

## 關於 111 學年度起於答題卷上新增簽名欄之說明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1.02.22

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所公告的考試簡章，是本中心舉辦各項考試時，中心與考生共同遵循的依據。有關考生違規事宜，也是依照簡章相關章節處理。簡章違規處理辦法中規定了哪些情形將扣分，而簡章違規處理辦法未規定扣分事項，則不扣分。

自確定於 111 學年度起之各項考試新增混合題型，並使用新式答題卷後，即同步確定於答題卷上設置簽名欄，請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後簽名，以取代過往於考試時間，經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後請考生於考生名冊上簽名之作法，以避免於考試中打斷考生作答思緒。

在學測考試中，110 學年度以前，依違規處理辦法第 11 條，考生拒絕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正楷字體親自簽署姓名者，將扣減其該節成績 1 級分。依此，根據本中心所公告之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）違規處理辦法第 12 條，考生未依規定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名，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。在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的精神上並沒有改變。

對於這個新的措施，本中心隨即啟動各項宣導與通知，並在試務準備階段、試前布置階段與考試舉行階段，以各種方式公告或宣導，包括以下 12 種管道或方式，通知考生：

一、在試務準備階段，包括公布參考試卷與舉行試辦考試 2 項措施：

- (一) 在 109 年公告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學科能力測驗、分科測驗、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之參考試卷與答題卷於本中心網頁，其中答題卷即包括簽名欄。
- (二) 109 年與 110 年兩次試辦分別有 6 萬 7 千多位、9 萬 5 千多位學生參加，試辦考試後答題卷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，試辦答題卷亦包括簽名欄。

二、在試前布置階段，則計有 7 種管道或方式進行宣導：

- (一) 在 110.08.06 公告之 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（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）中，有新增試場規則相關說明；於 110.10.19 公告之

更新版簡章中附上答題卷樣張暨作答提醒。考試簡章除以紙本發售，亦於本中心網站公布電子版，提供免費瀏覽與下載。

- (二) 由發布簡章開始，共發布 6 篇新聞稿，亦多次在記者會中提及，提醒 111 學年度學測答題卷有簽名欄簽名的規定與罰則或請考生詳閱簡章。
- (三) 本中心辦理、或受邀宣導會議中，提及新式答題卷，說明需於簽名欄中簽名的場次計有 78 場。
- (四) 本中心所製作，刊登於本中心網頁的許多支有關 111 大考命題方向或各考科 111 學測簡介影音短片，也都特別提醒考生要記得在答題卷上簽名。各項公布文件，皆公布於官網，且未設定瀏覽或下載權限，讓有興趣之各界人士得以瀏覽與下載。
- (五) 本中心設計給考生的考生體驗網，特地製作「111 大考變化一次搞懂」的影片，並說明需於答題卷的簽名欄位簽名。
- (六) 本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專區考試訊息，於考前刊登完整版考生應考注意事項中，皆附上答題卷作答提醒海報(如圖 1 所示)；並於提供給考生的「應考檢查表」中，再次提醒應於簽名欄簽名。
- (七) 本中心的選才電子報，有專文說明「111 學年度考試簡章 ( 英聽、學測 ) 調整事項」，並利用本中心的 LINE 推播「學測考前貼心小提醒」，其中即包含前述之「應考檢查表」。

三、在考試舉行階段，則再以張貼作答提醒海報、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以及答題卷、試題本擺放方式 3 項措施，再次提醒考生：

- (一) 考量雖沒有改變考生應於每節次簽名的作法，但因簽名處由考生名冊改為答題卷，為再次強調與提醒考生需於簽名欄簽名，本中心製作答題卷作答提醒海報(如圖 1 所示)，張貼於考 ( 分 ) 區大門入口處以及試場。
- (二) 於各試場內，請監試人員在每節次考試開始鈴響前宣讀注意事項時提醒考生。
- (三) 試題本、答題卷等擺放方式，會在尚未作答的準備階段，露出答題卷的第一頁上方(如圖 2 所示)，而答題卷的第一頁上方，即為簽名欄所在，而在簽名欄左方，也列有提醒文字。

考生報考各項考試，應瞭解考試簡章規定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；考試簡章於試場規則 ( p.35 ) 及違規處理辦法 ( p.39 ) 中，皆敘明考生應於答題卷上簽名。



圖 1 答題卷作答提醒海報



圖 2 答題卷，提醒考生考試開始鈴響後，確認應試號碼、姓名後劃記、簽名